



162412340160

贵定天福茶园有限公司新建茶叶加工厂、茶 籽油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GZRSK-265(2018)

项目名称：贵定天福茶园有限公司新建茶叶加工厂、茶籽油厂项目

委托单位：贵定天福观光茶园有限公司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监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5505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单位：贵定天福观光茶园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国麟

电话：18650890988

通讯地址：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昌明镇天福服务区旁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罗永超

报告编写：马凯

审 核：廖郁峰

签 发：李春兰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7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8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工况证明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定天福茶园有限公司新建茶叶加工厂、茶籽油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定天福观光茶园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异址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昌明镇天福服务区旁				
主要产品名称	茶叶				
设计生产能力	茶叶：36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定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7 万元	比例	5.9%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7 万元	比例	5.9%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17 年 12 月 22 日。 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8]14 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2 日； <p>技术性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2、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贵定天福茶园有限公司新建茶叶加工厂、茶籽油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3、贵定县环境保护局《贵定天福茶园有限公司新建茶叶加工厂、茶籽油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贵环复[2017]56 号，2017 年 9 月 8 日； 4、贵定天福观光茶园有限公司《贵定天福茶园有限公司新建茶叶加工厂、茶籽油厂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2018 年 12 月 29 日； 5、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贵定天福茶园有限公司新建茶叶加工厂、茶籽油厂项目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4 月 4 日。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执行标准并结合贵定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1。

表 1-1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 级 Leq(A)	厂界噪 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2、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

验收监测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茶是当今世界三大饮料(茶叶、咖啡、可可)之一,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是(全国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列入全国特色产业之一,是贵州省、市、县重点支持发展的农业产业。贵定县是贵州省 20 个茶叶重点县之一,县人民政府已经制定了 2011 年至 2016 年茶产业发展规划,全县到 2016 年要拥有茶园 40 万亩,为了充分发挥贵定县丰富的茶叶资源,进一步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将该产业做成支撑全县经济发展,实现富民强县的又一大产业。贵定天福观光茶园有限公司抓住市场和地域优势,在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昌明镇天福服务区旁投资 2000 万元建设该项目,占地面积 24093.33m²,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

本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委托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贵定天福茶园有限公司新建茶叶加工厂、茶籽油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于 2017 年 9 月 8 日贵定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

受贵定天福观光茶园有限公司委托,我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工作。经现场踏勘,并结合有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我公司监测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连续两日,按照既定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现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范围:

本项目设计年产 36 吨茶叶,3 吨茶籽油。实际仅建设了茶叶加工生产线,茶籽油生产线不再进行建设,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仅仅针对年产 36 吨茶叶生产线进行验收。

1、主体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8550
综合楼建筑面积	2780
材料晒场建筑面积	1100.57
配电室建筑面积	142.2
其他配套工程建筑面积	2442.14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	规格型号	台数
1	茶叶抖筛机	浙茶精 767	1
2	茶叶风选机	EF-40	1
3	阶梯式茶叶选梗机	6CJJ-82A	1
4	茶叶烘干机	6CH-16	1
5	茶叶电子烘焙机	Y007	3
6	茶叶拼堆机	MA2240	1
7	真空包装机	DZ-1288	3
8	喷墨打印机	A-120	1
9	电子称	BWS-SNR-3	3
10	工作台	2*1.15*0.75m	2

2、公用工程机辅助设备

(1) 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无生产用水，供水由昌明镇自来水公司提供，能够满足厂区用水需求。

(2)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沟排出，进入季节性冲沟。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8m³/d，污水排污系数 0.80 计，污水量为 0.864m³/d，（以年工作 180 日计，为 163.296m³/a）。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

绿茶加工流程见图 1-1，红茶加工流程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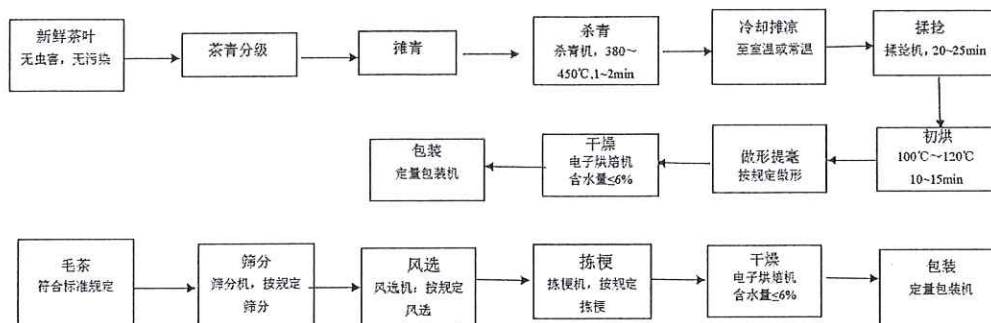


图 1-1 绿茶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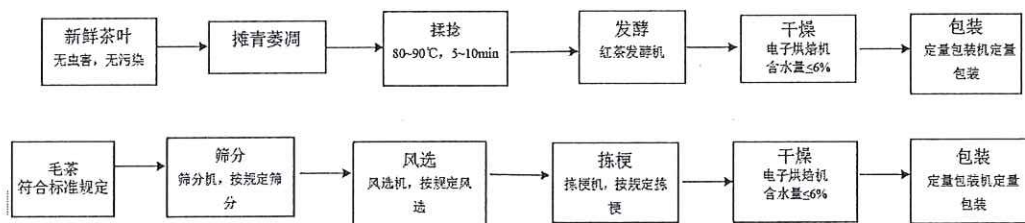


图 1-2 红茶加工工艺流程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进入雨水沟，项目配套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综合利用用于项目周边绿化及农田施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间断	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井收集后进入雨水沟，项目配套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综合利用用于项目周边绿化及农田施肥，严禁外排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使用电能，不使用锅炉供热，对大气影响较小。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化粪池和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由于项目处于农村地区，环境容量较大。

项目采用地埋式化粪池，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垃圾点及时清运，加强清扫管理。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源于烘干机、抖筛机、风选机等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降噪措施，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噪声处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噪声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烘干机	机械噪声	对烘干机、风选机、都筛机等设备机枪维修与保养，同时在底座安装减震垫，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保养，加强厂区绿化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通过加强对机械设备的保养维护，有效控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抖筛机				
风选机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不设置实验室，无检验固废产生。固体污染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及机械保养时产生的废机油。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昌明镇垃圾转运站统一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贵州申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处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收集，且日产日清，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点暂存。	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昌明镇垃圾转运站统一处置。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机油、含油抹布	——	——	设立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及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交由贵州申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已按相关规范及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4。

3-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修建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进入雨水沟，项目配套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利用于项目绿化及周边农田施肥，严禁外排。	已落实
噪声防治措施	机械噪声	对烘干机、风选机、都筛机等设备机枪维修与保养，同时在底座安装减震垫，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保养，加强厂区绿化。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通过加强对机械设备的保养维护，有效控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由专人负责手收集，且日产日清，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点暂存。	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昌明镇垃圾转运站统一处置。	已落实
	废机油、含油抹布	——	——	设立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及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交由贵州申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污水为生活污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总结利用于项目绿化及周边农田施肥，严禁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使用电能，不使用锅炉供热，对大气影响较小。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化粪池和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由于项目处于农村地区，环境容量较大。

项目采用地埋式化粪池，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垃圾点及时清运，加强清扫管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源于烘干机、抖筛机等机械噪声。本项目处于农村地区，且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于产房里，通过加强对机械设备的保养维护。一线工人采用防噪耳棉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废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专人负责收集后，送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按照昌明镇相关部门要求集中处置。

5、综合结论

贵定天福茶园有限公司新建茶叶加工厂、茶籽油厂项目，对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延伸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业整体效益，增加地方财政及农民的收入有着积极的作用，项目选址、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贵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定天福茶园有限公司新建茶叶加工厂、茶籽油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复[2017]56号，摘要如下：

1、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进入雨水沟。项目配套化粪池，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综合利用用于项目绿化及周边农田施肥，严禁外排。

2、项目生产工艺供热使用电能，不使用燃煤锅炉供热。化粪池采用地埋式设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垃圾收集点及时清运，加强清扫管理工作。

3、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通过加强对机械设备的保养维护，有效控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运营期生活垃圾应采取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定期清运至昌明镇垃圾转运站统一处置。茶梗、碎流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进行堆肥发酵后作为有机肥料还田。

5、各项工程建成后，及时做好边被保护绿化，裸露的土地应尽快植树种草，恢复植被，边坡应按规范砌砖，以防坍塌，造成水土流失。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温度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13195-91)	—	玻璃温度计	W02(自校号)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10(自校号)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LRH-250 生化培养箱	RSKHJ201507
5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	FR124CN 型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7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型号及名称	固定资产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声级计	RSKHJ201532
		AWA6221B 声校准器	RSKHJ201533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状态。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4）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6）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附图 2。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化粪池出口	★ FS1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共 8 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 12:00、14:00、16:00

2、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2。监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 N2	厂界北侧		
▲ N3	厂界西侧		
▲ N4	厂界南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线正常, 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工况调查表

监测日期	设计茶叶生产量 (吨/天)	实际茶叶生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19 年 5 月 15 日	0.2	0.16	80
2019 年 5 月 16 日		0.17	85

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

验收监测结果:

1、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 7-2。

表 7-2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265 (2018) 0515 (01~04)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瓶	液体, 500ml 聚乙烯瓶, 样品保存完好
		氨氮、化学需氧量		
	FS1-265 (2018) 0516 (0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瓶	液体, 5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动植物油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水温: °C)

监测日期	监测点 位	监测 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化学 需氧 量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悬浮 物	氨氮	动植物 油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2019-05-15	化粪池 出口	10:00	FS1-265 (2018) 051501	19.3	7.58	105	61.8	42	17.9	0.34	0.52
		12:00	FS1-265 (2018) 051502	19.5	7.44	146	76.4	46	17.0	0.55	0.43
		14:00	FS1-265 (2018) 051503	19.5	7.25	132	62.4	49	19.9	0.35	0.29
		16:00	FS1-265 (2018) 051504	19.4	7.39	139	74.2	54	18.3	0.50	0.38
			平均值或范围	19.4	7.25~7.58	131	68.7	48	18.3	0.44	0.41
		10:00	FS2-265 (2018) 051601	19.6	7.27	137	73.6	47	16.7	0.57	0.39
2019-05-16		12:00	FS2-265 (2018) 051602	19.8	7.42	121	65.4	53	15.4	0.71	0.45
		14:00	FS2-265 (2018) 051603	20.2	7.15	107	60.3	59	19.8	0.67	0.23
		16:00	FS2-265 (2018) 051604	19.6	7.37	143	70.2	45	16.1	0.41	0.31
			平均值或范围	19.8	7.15~7.42	127	67.4	51	17.0	0.59	0.35

3、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dB(A)]
N1	厂界东北侧	2019-05-15	10:15	N1-265 (2018) 051501	48.7
N2	厂界东南侧		10:29	N2-265 (2018) 051501	51.0
N3	厂界西南侧		10:44	N3-265 (2018) 051501	57.6
N4	厂界西北侧		10:59	N4-265 (2018) 051501	55.4
N1	厂界东北侧		22:01	N1-265 (2018) 051502	43.2
N2	厂界东南侧		22:17	N2-265 (2018) 051502	45.6
N3	厂界西南侧		22:32	N3-265 (2018) 051502	47.5
N4	厂界西北侧		22:48	N4-265 (2018) 051502	46.3
N1	厂界东北侧	2019-05-16	47.7	N1-265 (2018) 051601	47.7
N2	厂界东南侧		51.2	N2-265 (2018) 051601	51.2
N3	厂界西南侧		57.0	N3-265 (2018) 051601	57.0
N4	厂界西北侧		54.8	N4-265 (2018) 051601	54.8
N1	厂界东北侧		43.5	N1-265 (2018) 051602	43.5
N2	厂界东南侧		45.1	N2-265 (2018) 051602	45.1
N3	厂界西南侧		46.9	N3-265 (2018) 051602	46.9
N4	厂界西北侧		45.7	N4-265 (2018) 051602	45.7
标准限值[dB(A)]		昼间：60		夜间：5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6dB(A)、夜间最大值为 47.5dB(A)，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2、固废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运至昌明镇垃圾转运站进行处理。机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抹布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贵州申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验收建议

该项目在以后的运营过程中，建议做好以下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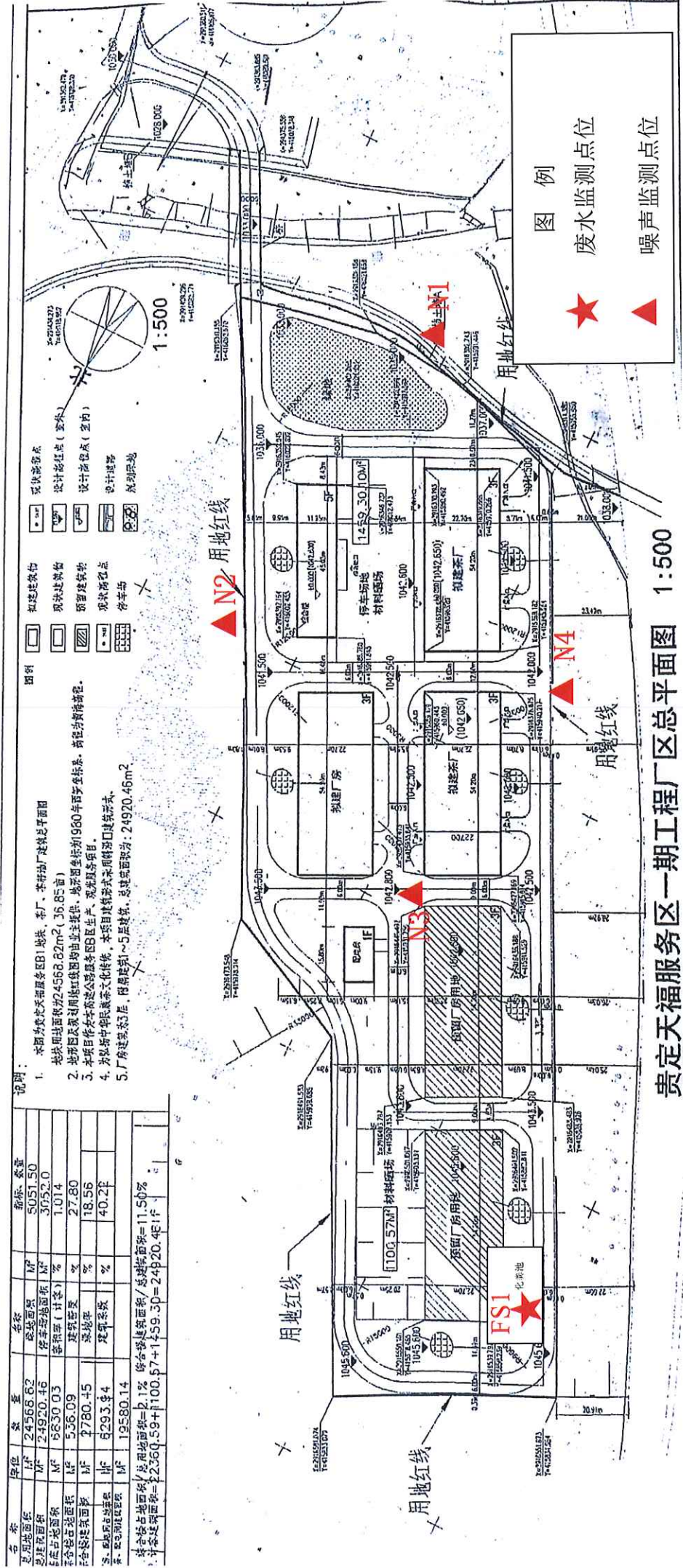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 (盖章): 贵州瑞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昌明镇天福服务区旁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环评文号		环评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144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贵州天福观光茶园有限公司		贵州天福观光茶园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填报)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排放量 (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																									
		其他污染物的名称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验收监测布点图



贵定天府服务区一期工程厂区总平面图 1:500

附图 3 现场监测图片



FS1 废水监测点位



N1 厂界东侧噪声监测点



N2 厂界北侧噪声监测点



N3 厂界西侧噪声监测点



N4 厂界南侧噪声监测点

贵定县环境保护局 (批 复)

贵环复〔2017〕56号

贵定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贵定天福茶园有限公司新建茶叶 加工厂、茶籽油厂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贵定天福观光茶园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贵定天福茶园有限公司新建茶叶加工厂、茶籽油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中的评价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贵定县昌明镇天福服务区旁，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7 万元），项目占地 24093.33m²（36.14 亩），建筑面积为 24920.46m²（其中生产车间 18455.1m²、综合楼 2780.45m²、配电室 142.2m²、材料晒场 1100.57m²、其他配套工程 2442.14m²），

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给排水、供电、消防、场区道路及绿化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36 吨茶叶，2 吨茶籽油。

二、总体审批意见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该《报告表》可以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期的组织管理，划清各块施工场地界限，严格在施工界定范围内施工，提高工效、缩短工期，避开暴雨期施工，挖、填方施工时，做到先筑挡土墙，随挖、随运、随压，严禁随意开挖取土取石，无序施工；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措施，对出场车辆清洗车体和轮胎，临时堆场以毡布覆盖，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等措施，降低粉尘产生。

2、施工人员租用附近的居民点作为施工营地，不新置生活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沿线居民现有旱厕收集后用于农田施肥。施工场地修建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洒水防尘不外排。施工材料堆放场地应设围挡措施，并加蓬布覆盖以减少雨水冲刷。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减少高噪设备的使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来减小施工噪声对当地声环境的影响。

4、土石方工程及建筑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在施工现场设

置临时建筑废物堆放场并进行密闭处理，并及时就地回填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二) 营运期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进入雨水沟。项目配套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综合利用用于项目绿化及周边农田施肥，严禁外排。

2、项目生产工艺供热使用电能，不使用燃煤锅炉供热。化粪池采用地埋式设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垃圾收集点及时清运，加强清扫管理工作。

3、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通过加强对机械设备的保养维护，有效控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运营期生活垃圾应采取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定期清运至昌明镇垃圾转运站统一处置。茶梗、碎渣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进行堆肥发酵后作为有机肥料还田。

5、各项工程建成后，及时做好边坡保护绿化，裸露的土地应尽快植树种草，恢复植被，边坡应按规范砌砖，以防坍塌，造成水土流失。

四、环境管理要求

(一)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须完善试运行备案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备案。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报我局重新审核。

该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我局具体负责。



抄送：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茶办
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贵定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8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 2 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贵定天福观光茶园有限公司新建茶叶加工厂、茶籽油厂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将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作如下说明：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180 天，设计年产茶叶 36 吨（0.2 吨/天），2019 年 5 月 15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分别生产茶叶 0.16 吨，0.17 吨，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85%。

特此说明！



贵州申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 贵定天福观光茶园有限公司

受托方: 贵州申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贵定天福观光茶园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贵州中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置废物油事宜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废物油名称、数量、处置费用

名称	回收要求	单位/吨	处置单价	备注
矿物油	铁皮桶包装	暂时无	服务费内	乙方自提
含矿物油废物	铁皮桶包装	暂时无	服务费内	乙方自提

二、收集处置服务费（甲方付给乙方）

服务费壹年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签合同后一次性付清服务费，此服务费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注：（服务费包括：以后每次转移运费、装卸费、资料费、交通费等）

三、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办理：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报手续，甲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规定如实填写《贵州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配合乙方办理移出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乙方将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负责办理接收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乙方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废物转移至乙方场地处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环保手续由乙方全部办理，甲方做必要的配合工作，办理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不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四、危险废物的包装和标识：甲方应对其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按性质进行安全分类包装，在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标识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名称、入库时间等，如甲方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包装不规范，标识不全，达不到危险废物转移要求的，可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包装和张贴标识，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

五、危险废物的装卸及运输：含废油危险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自行负责，必须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且手续合法、完善，如因运输资质及手续不合法导致监管部门的处罚和罚款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危险废物的运输、装车、卸车工作由乙方负责。

六、危险废物转移的风险承担：含废油危险废物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转移前、后界定划分为：含废油危险废物由现在的储存位置为（前），开始向运输工具转移的时间点为（后）。

七、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油废物必须全部交予乙方转移处置，废物的数量以甲方或乙方过磅数据为准，甲方废物数量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环保部门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乙方，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含有废物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处置，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当甲方通知乙方有废物油需处置时，乙方必须及时回收处置。

八、合同的免责：合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因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事情发生后7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经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后，违约方免于违约责任。

光泰
一鼓
一鼓

九、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故意隐瞒其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与实际不符的，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十、合同纠纷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接收地或移出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期限

从 2019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8 日，有效期为 12 个月。

合同期满，双方另行协商是否继续合作。

十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

甲方（公章）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州岑巩县明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212183038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B representative.

